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中国交通建设

股票代码：601800.SH、1800.HK

债券简称：12 中交 02

债券代码：122174.SH

债券简称：12 中交 03

债券代码：122175.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国交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交建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就公司拟进行的重组事项及相关决策情况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
发行人、中国交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祁连山、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祁连山建材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家公路院	指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
三家市政院	指	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方案	指	中国交建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的事项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公司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祁连山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重组报告书》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祁连山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并与发行人下属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祁连山向发行人、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构成中国交建分拆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

通过本次分拆重组上市，发行人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后的新主体打造成为下属工程设计咨询领域的独立上市平台，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深化结构改革、整合内外资源、提升品牌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交易背景

1、当前正处于国企改革乘数效应最大的阶段，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微观市场主体活力迸发的同时，国有企业在市场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不断增强。持续提高国企质量、提升国企效率、优化国企规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抓住发展机遇，是国有企业在当前阶段实施改革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是响应国家政策、实现国有优质企业兼并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2、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是做好“一带一路”建设排头兵、实现“交通强国”目标、落实“双碳”方案的必然要求

对于设计企业而言，通过本次交易打造设计行业龙头企业，可增强统筹考虑交通布局与国土空间和新型城镇化的关系、交通供给与社会生产生活的关系等方面的

能力，找到设计参与“双碳”行动的价值，以设计引领、技术支撑、模式创新落实“双碳”方案，实现“双碳”目标。

3、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关键期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得到了巨大发展。但是，我国的工程设计咨询行业集中度并不高，仍存在一定的区域、行业和专业壁垒，单个企业市场份额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同时，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在设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和广度上与国际先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相比整体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在国家基础设施体系逐渐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政策刺激效应回落、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的背景下，工程设计咨询行业面临新的发展环境、新的竞争格局、新的价值规律，优质资源会加速集聚，重组整合步伐将明显加快，未来的行业版图将加速重构，行业态势将向着专业化、一体化、综合化方向转型。

在此背景下，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与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东北院和能源院在充分考虑企业发展规模、发展质量、协同效应以及合作意愿等因素的前提下，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祁连山进行重组，打造中交设计咨询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整合内外资源、提升品牌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促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

本次重组，是中交集团与中国建材集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工作的有益尝试，是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提升央企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探索。

2、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打造央企合作典范

中交集团系全球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涉及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城市综合开发，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下属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中国建材集团在水泥、商混、石膏板、玻璃纤维、风电叶片、水泥玻璃工程技术服务等 7 项业务规模居世界第一，是我国建材行业“走出去”参与

“一带一路”建设的排头兵，水泥玻璃工程国际市场占有率已达 65%。

中交集团和中国建材集团所属基建与建材行业紧密关联，产业协同性强、业务契合度高。本次拟置入中交集团设计优质资产，在国内公路、市政设计领域排名行业前列。祁连山将由传统的建材生产类企业转变为聚焦公路、市政设计领域的现代化设计类上市公司。双方同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本次交易将开启中交集团和中国建材集团合作的新篇章，促进两大央企集团在更多领域展开长期合作，为央企之间强强联合塑造典范。

3、推动设计板块聚焦主业，提高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下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和中国城乡下属子公司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主要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主要聚焦于交通和市政领域，是世界领先、国内顶尖的公路、桥梁、隧道及市政设计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三家公路院、三家市政院主要负责为交通和市政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覆盖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市政等领域，为业主提供包括评估、规划、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组建中交设计咨询专业化上市平台，可以推进上述设计院聚焦主业，加强设计咨询业务统筹规划和引领，发挥设计咨询在产业链中的龙头牵引作用，专注设计领域做精做深做强，提高围绕大交通、大城市业务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的规划策划和设计咨询能力，提高设计板块利润率水平和技术实力。同时，通过后续股权融资，提升资本实力，可收购具有战略价值的设计资产，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4、推动设计板块开展股权激励等市场化改革，充分释放设计板块的估值潜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设计板块具有知识密集、创新驱动密集和人才资源密集的特点。以设计板块分拆重组上市为契机，一是可以优化分配机制，加大创造增量价值部分的共享，提升团队积极性；二是可以探索通过管理层激励、员工持股等股权期权激励形式，更大发挥人才的力量，将企业发展与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三是可进一步推进设计板块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战略股东、实施全球收并购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设计板块市值将处于国内 A 股设计行业上市公司领先水平，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交易各方情况

1、中国交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16,571.14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证券上市地	上交所、联交所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中国交通建设
证券代码	601800.SH、1800.HK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境内证券上市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	010-82016644
传真	010-82016500
公司网址	https://www.ccccltd.cn/
电子邮箱	webmaster@ccccltd.cn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围绕“大交通”、“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

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凭借数十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①基建建设业务

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城市建设、海外工程等。

②基建设计业务

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

③疏浚业务

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造地、流域治理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

(3) 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748,530.54	139,083,709.17	130,416,859.01	112,039,949.29
负债总计	107,494,844.16	99,948,295.47	94,636,515.97	82,402,018.50
股东权益	40,253,686.38	39,135,413.70	35,780,343.04	29,637,93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632,608.10	26,034,771.61	24,507,054.85	23,015,308.76

注：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209,532.62	68,563,899.98	62,758,619.45	55,479,236.53
利润总额	804,472.40	2,874,402.08	2,544,994.94	2,671,354.58
净利润	632,756.72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59.00	1,799,308.51	1,620,601.10	2,010,755.78

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36,340.96	-1,264,268.55	1,385,144.56	593,126.01
资产负债率	72.76%	71.86%	72.56%	7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1.02	0.90	1.16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交集团。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5) 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交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中国城乡

公司名称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国丹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250147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19日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

3、祁连山

公司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QILIANSHAN CEMENT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685683
注册资本	77,629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17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代码	600720.SH
股票简称	祁连山
法定代表人	脱利成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电话	0931-4900608
联系传真	0931-4900697
经营范围	水泥研究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水泥装备的研制、安装、修理，石材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六)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分拆主体包括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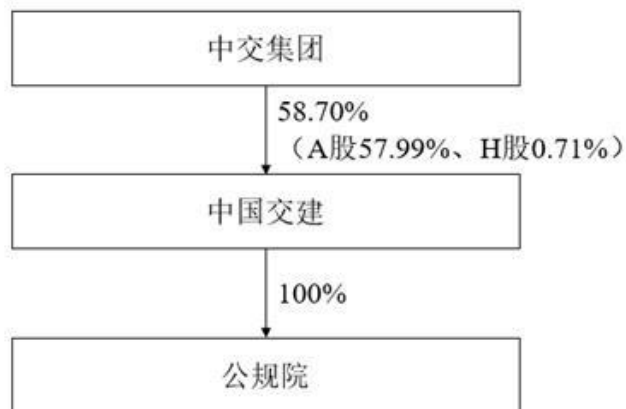
1、公规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CC Highway Consultan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86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962.9930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晖
成立日期	1992-08-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 2 条 2 号院北京建工发展大厦
经营范围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公路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公路交通行业工程项目管理；编制标准、规范、定额；承担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公路沿线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担桥梁、隧道监测、检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直接持有公规院 100% 股权，为公规院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公规院的实际控制人。公规院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616,239.50	599,930.79	564,632.19	463,9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47,523.53	336,190.72	295,647.13	259,825.47
营业收入	79,392.99	375,769.50	344,634.45	320,4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2.15	49,228.96	45,746.48	42,247.96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规院的总资产为616,239.50万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规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0,478.72万元、344,634.45万元、375,769.50万元和79,392.99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47.96万元、45,746.48万元、49,228.96万元和11,372.15万元。

2、一公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CC First Highway Consultan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3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5,565.32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明先
成立日期	1996-12-1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3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3号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交通工程、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公路工程试

	验检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工程招标代理；承担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主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按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总承包；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景园林景观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代建；道路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技术与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直接持有一公院 100% 股权，为一公院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公规院的实际控制人。一公院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774,056.01	785,813.07	778,957.83	769,62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43,926.76	429,598.37	387,301.81	345,742.06
营业收入	111,259.32	499,387.21	462,644.08	505,2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1.08	52,021.24	51,292.14	48,496.76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一公院的总资产为 774,056.01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一公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5,208.87 万元、462,644.08 万元、499,387.21 万元和 111,259.32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96.76 万元、51,292.14 万元、52,021.24 万元和 14,091.08 万元。

3、二公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CC Second Highway Consultan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859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7,158.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忠胜
成立日期	1991-05-29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境内外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铁道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园林绿 化（园林景观）、生态旅游、建筑工程、地下工程的科研开发、信息系统、评估、策划、规划、可研、勘察、设计、审查咨询、 监理、招标代理、项目后评估、运营管理、试验、检测、加固、 养护、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含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 和相关产品销售；
	承担境内外岩土工程、水文和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承担境内外工程测绘、航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承担上述项目 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以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 务人员；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 验收；承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养护；港口、 航道、水上防护建筑物、口岸设施、飞机场跑道和场站、水利工 程的评估、规划、可研、设计、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工程总 承包；图文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 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直接持有二公院 100% 股权，为二公院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二公院的实际控制人。二公院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680,033.75	656,045.18	570,103.76	539,6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13,117.15	399,235.39	349,480.85	314,884.02
营业收入	88,782.53	356,241.92	332,002.81	339,9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9.02	55,483.46	45,732.43	49,907.32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规院的总资产为680,033.75万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规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9,981.81万元、332,002.81万元、356,241.92万元和88,782.5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907.32万元、45,732.43万元、55,483.46万元和13,889.02万元。

4、拟分拆主体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及产品

拟分拆主体（即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主要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主要聚焦于交通领域。拟分拆主体主要负责为交通基础设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覆盖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市政等领域，为业主提供包括评估、规划、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服务周期覆盖交通工程项目前期建设运营至后期基础设施养护。

拟分拆主体提供的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图纸、项目概算书；在建设运营期提供检测、试验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现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工程技术服务等。

(2) 主要业务模式

①业务承接模式

报告期内，拟分拆主体获取项目的方式以参与项目招投标为主，业主委托为辅。由于拟分拆主体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以及市场声誉，部分业主会向拟分拆主体发出投标邀请；拟分拆主体也会通过政府制定的招投标网获知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拟分拆主体提交的投标文件通常包括资质证明文件、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

术人员的简历、业绩证明等。项目中标后，拟分拆主体将按照相关要求与客户进行项目洽谈或合同谈判，签署业务合同。

拟分拆主体在工程设计咨询领域深耕数十年，凭借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全过程项目服务能力，获得了来自不同省市众多客户的信赖。

部分非政府客户在满足自身供应商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会选择直接与拟分拆主体进行磋商谈判，签署业务合同。

②盈利模式

拟分拆主体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主要是向业主提供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在项目承揽前，拟分拆主体会结合项目工作量、项目所在地区、过往项目经验、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成本预测，并根据可接受的毛利水平向客户提供报价或参与项目投标。项目开展后，拟分拆主体会通过业主方特定的工程项目开展实地勘察调研，出具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编制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以及施工组织计划。项目的收费方式一般根据业主方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施情况，由签约双方事先在合同中商定。

③采购模式

拟分拆主体在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考虑项目工作的专业性、技术咨询含量高低、工作饱和程度、项目工期等因素，视情况需要对外进行相关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专业服务分包、技术咨询和勘察劳务等服务。

专业服务分包主要为标的公司将勘察设计项目中的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例如地勘、测绘、检测等，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同业单位。技术咨询采购主要是指标的公司向技术咨询供应商获取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解决方案，主要采购的服务类型包括，技术培训、专业咨询、设计审查等。勘察劳务是指标的公司向服务供应商采购工程调查、测量、钻探、凿井、检测等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劳务工作。

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拟分拆主体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以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等商品，按需采购。

(3) 核心竞争优势

①资质优势

拟分拆主体资质全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和咨询、监理、测绘、招标代理等数十项其他资质。齐备的资质为拟分拆主体的业务拓展以及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支撑，形成了一体化设计技术集成优势，在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性技术服务，为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②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拟分拆主体是我国交通系统最早获得“中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百强”称号的单位，先后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省部级特奖、优秀勘察设计奖等数百项奖项。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拟分拆主体积极参与公路建设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多年来，主持编写建设类重要基础类主导标准数十余项次。其中主编了被誉为“公路界宪法”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基础类重要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以及地质勘察类、环境保护类、信息技术类等重点标准。

研发方面，拟分拆主体拥有各级、各类创新平台数十个，其中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可研工作站（国家级）、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交通部甲级试验检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规模居行业前列。拟分拆主体累计获得各级科研奖项百余项，其中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

③人才储备优势

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拟分拆主体始终把设计队伍的建设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拟分拆主体拥有一批在公路、桥梁设计行业工作多年、具备丰富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的行业成熟型人才，聚集了各类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拥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以及注册工程师。同时，各设计院同时也是一支年轻化的专业队伍。拟分拆主体通过引进人才、学习培训、设计管理等措施，不断壮大技术队伍，设计产能和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拟分拆主体建设了健全的人才培训体系，将研发成果及项目过程中积累的技术经验对设计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工程实践不断丰富研发成果，从而提升公司人才整体技术实力。

④项目经验优势

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起，拟分拆主体即参与负责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上世纪七十年代承担了国内第一条跨省级的高等级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的勘设任务，开创我国高速公路设计的先河。上世纪九十年代，相继勘设了国内第一条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太旧高速公路、国内海拔最高的公路隧道——二郎山隧道、世界第一跨径石拱桥——山西丹河大桥等多个典范项目，开创多项世界公路建设先例。十八大以来，先后承担了青藏高速、宝汉高速、共玉高速、花大高速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在项目工作中，标的公司秉承着“严谨务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精神，“攻坚克难、大国重工”的担当精神，为我国基础设施的繁荣富强添砖加瓦。

在海外项目方面，拟分拆主体致力于成为“一带一路”交通融通的先锋队，先后承担约 30 个国家的百余个各类项目，包括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埃塞俄比亚 AA、黑山南北高速等国的首条高速公路、巴基斯坦喀喇昆仑公路勘察设计，以及中巴经济走廊交通规划的编制工作等，助推中国交通行业标准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⑤股东背景与品牌声誉优势

拟分拆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核心业务基建建设多年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背靠中交集团，拟分拆主体一方面得以凭借“中交”在行业内的品牌声誉获取客户、人才、项目资源；另一方面，中交集团全方位的基建领域覆盖能力也为标的公司在合作项目中提供了技术辅助，确保项目建设得以平稳推进。

（4）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拟分拆主体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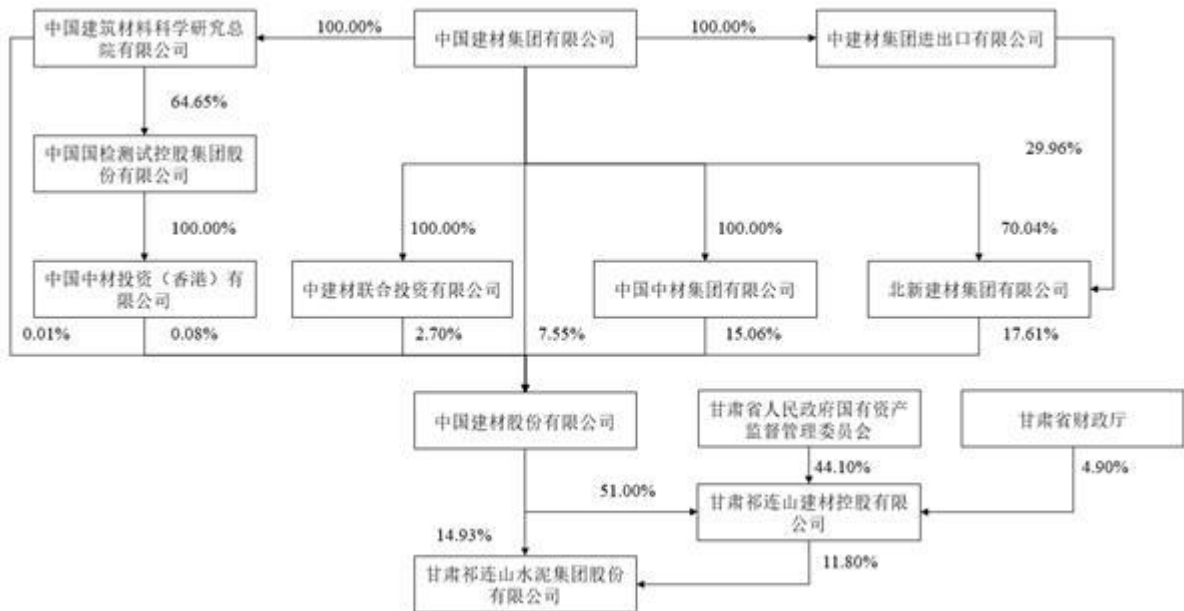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QILIANSHAN CEMENT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68568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629.02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脱利成

证券上市地	上交所
证券简称	祁连山
证券代码	600720.SH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7日
境内证券上市日期	1996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经营范围	水泥研究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水泥装备的研制、安装、修理，石材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祁连山 26.73% 股权，系祁连山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建材 43.01% 股权，系祁连山实际控制人。祁连山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祁连山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祁连山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中国交建，祁连山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中国交建集团。

5、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祁连山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近年来，上市公司祁连山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在甘、青、藏区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经

形成兰州、永登、天水、甘谷、平凉、成县、漳县、文县、陇南、嘉峪关、古浪、夏河、张掖、定西及青海湟中、民和、西藏等 17 家水泥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投入运营 9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 3 个骨料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水泥系列产品为主，商品混凝土和骨料为辅的现代集团型企业。

最近三年，祁连山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祁连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1,232,809.86	1,159,081.19	1,099,991.16	1,070,267.58
负债总计	328,198.70	254,405.07	241,174.87	321,910.98
净资产	904,611.15	904,676.12	858,816.29	748,3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24,176.69	824,077.08	781,517.45	680,245.99
营业收入	92,862.79	767,253.76	781,171.47	693,132.65
净利润	143.59	102,796.27	154,858.45	130,69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73	96,131.37	151,758.07	108,11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8	94,751.93	143,707.31	123,4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2.80	144,740.45	227,751.01	201,8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9.19	-123,788.11	-68,258.44	-110,38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1	-60,450.48	-81,014.81	-102,064.16

注：祁连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祁连山净利润为 102,796.27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33.62%，主要系 2021 年主要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7、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祁连山《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8,594,459.79 元，祁连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会

计政策调整影响增加 65,057,526.43 元，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3,651,986.22 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34,148,686.52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438,505.60 元，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 229,781,923.4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80,580,243.67 元。

祁连山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776,290,2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8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450,248,363.56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6.48%。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祁连山《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0,580,243.67 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37,073,105.5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8,334.50 元，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 450,248,363.5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62,396,651.19 元。

祁连山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76,290,2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8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527,877,391.76 ,剩余利润 4,534,519,259.43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6.73%。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祁连山《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祁连山 2021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2,396,651.19 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47,519,310.19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111,812.27 元，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 527,877,391.7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93,926,757.35 元。

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祁连山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祁连山董事会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祁连山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76,290,2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50 元现金股利(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349,330,626.90 元,剩余利润 5,044,596,130.45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祁连山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祁连山《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 近三年祁连山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祁连山《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 近三年祁连山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本次分拆重组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 同时生效, 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拟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祁连山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并与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公司、中国城乡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公司、中国城乡已与天山股份签署《托管意向协议》，各方拟就托管事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截至《预案》签署日，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祁连山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截至《预案》签署日，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祁连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祁连山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总量。

祁连山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0.71	9.64
前 60 个交易日	10.68	9.61
前 120 个交易日	10.52	9.47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祁连山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祁连山《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其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祁连山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①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最终经祁连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预案》签署日，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祁连山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公司、中国城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祁连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公司、中国城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祁连山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中国城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祁连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祁连山的控股

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祁连山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公司、中国城乡所取得的祁连山股份和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中国城乡将与祁连山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祁连山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祁连山的新老股东共享。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祁连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祁连山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祁连山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相关交易税费、置入资产项目建设、补充祁连山及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祁连山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祁连山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祁连山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祁连山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祁连山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祁连山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交易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中国交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了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交建与祁连山、关联方中国城乡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祁连山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简称置出资产）置出，与中国交建所持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所持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 100%股权（合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同时，就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

2、前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3、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同意就具体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

格、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等安排与祁连山进行协商。

4、《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5、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十）本次分拆相关决策情况

1、本次分拆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年5月11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将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

同意。

此外，根据《预案》，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交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祁连山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3)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 中国城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重组上市的相关议案。

2、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2)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祁连山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祁连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4)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核准，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联交所批准中国交建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建议（如需）；
-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
- (8)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9)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

险。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预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涉及的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财务数据尚需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重组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三家设计院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督导上市公司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分拆重组上市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围绕“大交通”、“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凭借数十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主要聚焦于交通领域。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负责为交通基础设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覆盖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等领域，为业主提供包括评估、规划、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等

工程相关服务，服务周期覆盖交通工程项目前期建设运营至后期基础设施养护。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交建旗下三家公路院和中国城乡旗下三家市政院均将成为祁连山的子公司，中国交建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有三家公路院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按权益享有的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通过本次交易将中国城乡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并注入上市平台，六家设计院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将反映在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中。同时，以设计板块上市为契机，有利于改善激励措施，激发创新潜力，提升板块发展质量并加快发展速度。通过本次资本运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设计业务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布局，最终有助于提升中国交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对各方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祁连山预计将成为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预计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从业绩提升角度，以设计板块上市为契机，将中国交建旗下的三家公路院、中国城乡下属的三家市政院，打包注入统一的上市平台，将显著充实资本实力，专注设计领域做精做深做强，进一步提高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设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业绩水平。从估值提升角度，本次交易有助于中国交建下属优质设计业务资产估值潜力释放，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股权流动性将进一步改善；从资本运作角度，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未来再融资及股权多元化奠定基础，扩大公司股权融资规模，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降低公司整体杠杆率。

公司和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重组上市后公司控制的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将一并注入

上市平台，实现中交集团设计板块的整合。此外，以设计板块上市为契机，可以有效完善治理结构，改善激励措施，激发创新潜力，提升板块发展质量并加快发展速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设计业务板块聚焦主业，专注设计领域做精做深做强，提高设计板块利润率水平和技术实力，提升设计板块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整体负债率，拓展融资渠道，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中国交建及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谨慎规范及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流程，努力保护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预案全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2中交02”和“12中交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